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8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吳采鶯

吳晉同

吳家溱

上列上訴人等與被上訴人吳宗欣間返還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1月21日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275元（按房屋課稅現值乘以3/4計算）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,64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曹瓊文